

证券代码：832532

证券简称：大亚股份

主办券商：天风证券

淄博大亚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通知公告
(提供网络投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会会议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召开不需要相关部门的审批或履行必要的程序。

(四)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本次会议将在淄博大亚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现场会议。

（五）会议表决方式

√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公司同一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六）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 1、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4月21日9:00
- 2、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2026年4月20日15:00—2026年4月21日15:00。

登记在册的股东可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为有利于投票意见的顺利提交，请拟参加网络投票的投资者在上述时间内及早登录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关注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提交投票意见。

投资者首次登陆中国结算网站进行投票的，需要首先进行身份认证。请投资者提前访问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进行注册，对相关证券账户开通中国结算网络服务功能。具体方式请参见中国结算网站（网址：www.chinaclear.cn）“投资者服务专区-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如何办理-投资者业务办理”相关说明，或拨打热线电话4008058058了解更多内容。

（七）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会会议（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2532	大亚股份	2026年4月17日

2. 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聘请的山东德佰睿律师事务所两位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 编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普通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
3	《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	《2026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

6	《关于预计 2026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
7	《淄博大亚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8	《关于公司<2025 年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的议案》	√
9	《关于使用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	√
10	《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11	《关于公司 2026 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12	《关于延长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股东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会授权有效期的议案》	√
13	《关于公司 2026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14	《关于公司 2026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
15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1. 议案 1：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 2025 年度经营管理情况，公司董事会编制了《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 2：独立董事就 2025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进行汇报，相关内容详见公司刊载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公告编号：2026-007）。

3. 议案 3：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依据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的实际情况，公司编制了《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 议案 4：为了更好地完成公司 2026 年的经营计划和经营目标，结合公司财务情况，公司编制了《2026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5. 议案 5：相关内容详见公司刊载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202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公告编号：2026-008）。

6. 议案 6：相关内容详见公司刊载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关于预计 2026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9）。

7. 议案 7：相关内容详见公司刊载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2025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6-010）及《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6-011）。

8. 议案 8：相关内容详见公司刊载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2025 年年度审计报告》（公告编号：2026-012）。

9. 议案 9：相关内容详见公司刊载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关于使用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3）。

10. 议案 10：相关内容详见公司刊载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续聘 202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

所公告》（公告编号：2026-014）。

11. 议案 11：相关内容详见公司刊载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2026 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5）。

12. 议案 12：相关内容详见公司刊载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关于延长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股东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会授权有效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6）。

13. 议案 13：相关内容详见公司刊载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关于 2026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7）。

14. 议案 14：相关内容详见公司刊载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关于 2026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7）。

15. 议案 15：根据公司长远发展的需要，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拟不派发现金红利，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 1；

上述议案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议案序号为 6、11、12、15；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 6、11、13、14，回避表决股东为：韩庆吉、韩超、张社、蒋振峰、山东富昌投资有限公司、青岛鼎龙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青岛斯道克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青岛盛嘉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青岛迪斯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青岛凯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述议案存在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议案序号为 12。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

2、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由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

3、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代表）代表机构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代表）身份证明书、加盖机构股东单位印章的营业执照正副本（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股东持股凭证；由非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代表）代表机构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机构股东单位印章的授权委托书、加盖机构股东单位印章的营业执照正副本（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股东持股凭证。股东可以信函、传真及上门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6 年 4 月 21 日 8:00-8:30

（三）登记地点：淄博大亚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蒋振峰

联系地址：山东省淄博市周村区萌水镇中心大街 288 号

联系电话：0533-6881898

传 真：0533-6888897

(二) 会议费用：与会人员参会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

《淄博大亚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淄博大亚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3 月 31 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应当包括委托人基本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委托人姓名（或法人股东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或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股东账户、持股数量；代理人基本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代理人姓名、身份证号码；代理事项、权限和期限。授权委托书需由委托人签字（法人股东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